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6,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750%。以上股份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浙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5455%。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华光新材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浙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将持有的股份数量减少至 5,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5.8750%。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华光新材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浙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将持有的股份数量减少至 4,3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4.9999%。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华光新材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截至2021年11月25日，浙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将持有的股份数量减少至4,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4.8750%。

2021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浙创投出具的《浙创投有关华光新材股票减持股数过半情况告知函》，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浙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7%，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50,000	6.8750%	IPO前取得：6,0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创投	2,000,000	2.2727%	2021/9/28~ 2021/11/29	集中竞价交易	19.22 -22.05	40,872,076.15	4,050,000	4.60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浙创投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公司股东浙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